

DSS3171.01.24

# 資料單張——《2023年殘障服務與共融法》概覽

《2023年殘障服務與共融法》（以下簡稱《DSI法》）已於2024年1月1日生效。該法例廢除並取代《1986年殘障服務法》（DSA）。《殘障服務法》在過去三十多年未曾有過重大修訂。經過兩輪公眾諮詢，政府制定了《DSI法》。公眾諮詢有代表機構、服務提供商、身有殘障人士的參與。

《DSI法》的宗旨是：

* 為聯邦政府提供清晰的立法基礎，繼續在國家殘障保險計畫（NDIS）以外，資助殘障人士支援服務
* 提高本法例授權涵蓋的支援服務質素和保障監督要求
* 落實《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》（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, CRPD）及其他國際義務。

《DSI法》補充了其他國家法律，如：

* *《1992年殘障歧視法》*
* *《1991年社會保障法》*
* *《2013年國家殘障保險計畫法》*
* *《1986年澳洲人權委員會法》*

《DSI法》並不對「殘障」作出定義。 該法例不會只容許向特定群體提供支援和服務，但也並不阻止政府資助為特定人士或群體而設的項目。

## 合資格活動

《DSI法》容許政府資助多項活動。該法例稱為「合資格活動」。以下是《DSI法》規定的合資格活動：

* 無障礙環境
* 住宿
* 代言服務
* 能力建設
* 照護者
* 社區共融
* 輔導服務
* 教育
* 就業
* 獨立生活
* 資訊
* 休憩娛樂
* 暫託護理
* 研究與評估

## 法定資助條件

《DSI法》指定了法定資助條件。所有服務提供商都必須遵守規定，方能獲得資助。規定為服務提供商和殘障人士訂明清晰期望，有助悉別服務提供商的違規行為。資助條件旨在保障權益和減低監管責任之間作出平衡。法定資助條件有：

* 遵守《行為守則》
* 必須持有合規證書（如服務或資助撥款牽涉到受監管活動）
* 落實和維繫適當的投訴處理系統
* 落實和維繫適當的事故處理系統
* 沒有受NDIS禁令管制。

## 輔助本法例的立法文件

《DSI法》允許部長或秘書長根據《DSI法》制定五項立法文件。立法文件列出如下。

**《行為守則》文件：**

* 《行為守則》反映《NDIS行為守則》，制定服務應有的安全、倫理標準。

**「受監管活動」文件：**

* 《DSI法》所資助的特定活動可能屬於較高風險活動。這類活動可能受到額外的監管，稱為「受監管活動」。該文件制定標準，訂明活動是否受到監管。

**「合規標準和替代合規要求」文件：**

* 該文件概述受監管活動必須遵守的標準。國家殘障服務標準（National Standards for Disability Services）是基本標準，也確立獲承認的替代合規要求。

**「投訴和事故處理」文件：**

* 該文件對處理投訴和報告事故的程序要求，包括報告事故的時限和應當收集的資訊等，作出規定。

**「披露資訊」文件：**

* 該文件列明收集和披露有關資訊的目的。

## 更多資訊

如需更多資訊，請參閱[www.dss.gov.au/dsi-act](http://www.dss.gov.au/dsi-act)